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对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
2. 会议审议事项；
3.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4. 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
5. 备查文件目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通知方式及所列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光华大厦4层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5:00至2024年9月10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绪坤主持。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81,028,55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8%， 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81,028,55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会议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参加。

2.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包括：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高绪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天骐，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福祥， 公司监事董志刚， 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刘莹。

（2） 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

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包括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两部分，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完成，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四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1,028,559 股，同意票 81,028,55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无中投资者参与投票。

2. 审议《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241,500 股，同意票 241,5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3. 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241,500 股，同意票 241,5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4.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 81,028,559 股，同意票 81,028,55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经查验，上述第 2、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高绪坤、高天骥、段慧艳均已回避表决。

经查验，上述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推举的股东代表及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和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议主持人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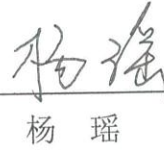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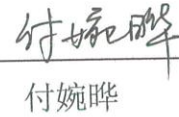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杨瑶


付婉晔

2024年9月10日